



承诺函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就贵校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租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生活服务中心 1 楼 S5 商铺(超市)房产，我方充分了解出租标的的相关信息，并愿参与本次招租，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充分了解、知情、认可房屋的自然状况，并承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

二、承租期间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调换、合作经营或联营，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业态，经营期间不得有任何类型的消费卡，商品价格不高于市场均价，不得出售过期食品，不得出售过期药品，不得销售饮用酒及酒精类饮料。

三、租金按合同约定支付，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包括公摊部分)等。

四、承租方可根据学校工作时间设定相匹配的营业时间，按照贵校要求设计独特的主题装修方案并对商铺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方案及效果图报贵校审批同意)，装修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贵校消防要求，承租期间的房屋装修费用均由我方自行解决，合同终止后不得向出租方寻求补偿，不进行破坏性拆除。

七、经营业态均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无安全隐患。经营业态所需的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的申报，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八、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而导致一切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

承诺代表人：

时间：